



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宁天翊 [2021] 30号

委托方：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受托方：宁夏天翊投资项目分析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



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宁天翊（2021）30号

委托方：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受托方：宁夏天翊投资项目分析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3
(二) 项目总体评价.....	3
三、项目实施情况.....	6
(一) 项目决策.....	6
(二) 项目管理.....	8
四、项目绩效情况.....	11
(一) 目标完成.....	11
(二) 项目效果.....	12
五、存在问题.....	13
六、相关建议.....	14
附表.....	15
(一)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

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清水河是宁夏境内主要的河流之一，也是黄河一级支流，河道发源于固原开城，流经固原市原州区、吴忠市同心县、红寺堡区及中卫市海原县、沙坡头区、中宁县 3 市 6 县（区），于中宁县（右岸）和沙坡头区（左岸）入黄河，全长约 320 公里。沙坡头区段位于清水河左岸下游段，长约 3.38 公里，清水河自卫宁公路山河桥进入沙坡头区宣和镇宏爱村入黄河，由于河道沿线无堤防，农田临河近，防洪能力薄弱，对沿线农田冲刷破坏严重，每遇汛期，淹没及冲刷塌陷沿岸农田，防洪问题十分突出。

为了有效解决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问题，加快推进清水河以防洪为主的综合治理工程的建设步伐，结合自治区水利厅编制的《宁夏清水河综合治理规划》和《宁夏清水河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7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沙坡头区发改局申请批复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7 号）和初步设计（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42 号）。项目预算分配资金 1505 万元，由沙坡头区水务局负责实施，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沙坡头区清水河下游实施治理工程，具体包括布置护岸工程、布设巡护道路及进场道路、修建配套建筑物等。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计划布置护岸工程 4 处，单侧砌护总长 3.385 公里，其中：马莲渠 2#—杨营段护岸 0.99 公里，第九排水沟段护岸 0.8 公里，马滩段护岸 0.395 公里，原防洪堤段护岸 1.2 公里。布设巡护道路 4 处，总长 3.385 公里；布设进场道路 4 处，总长 0.178 公里；配套建筑物 8 座，其中：生产桥 1 座，斗渠尾水 1 座，农渠尾水 6 座。

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实际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工，2021 年 4 月 12 日完工。截至目前，项目基本完成计划建设内容，并完成了所有分部工程验收工作，质量等级均评定为合格，正在进行项目结算审核阶段。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预算分配资金 1505 万元，其中：中央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专项资金 905 万元，沙坡头区财政配套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6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沙坡头区水务局收到沙坡头区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 1205 万元，其中中央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专项资金 905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0.07%。

根据项目工程支付进度，沙坡头区水务局向沙坡头区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简称“水利中心”）支付项目资金 1037.26 万元，结余 167.74 万元，待项目审计决算结束后予以支付。水利中心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1032.47 万元，结余 4.79 万元为工程质保金。预算执行率为 68.6%。

该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工作，成本节约情况无法予以

披露。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次评价对象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预算安排资金 1505 万元，涉及中卫市沙坡头区清水河下游七星渠渡槽向北 265 米处~清水河入黄河口段，属于沙坡头区宣和镇境内。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209 号）文件要求：“现场评价对象根据资金（项目）属性、区域分布、金额大小等，按照每项资金或对象不低于 10% 的比率随机选取。”评价组在现场评价时，根据项目属性及区域分布，对项目资金额度及实施内容均选取 100% 的比率进行核查。

（二）项目总体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 80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运用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

最终评价得分为“88.78 分”，评价结论为“良”。

三级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4.00	100.00%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4.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4.00	100.00%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3.00	75.0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率	5.00	4.00	80.00%
		预算执行率	5.00	3.43	68.6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0.00%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100.00%
产出 (36)	产出数量 (24)	马莲渠 2#—杨营段护岸砌护完成数	3.00	3.00	100.00%
		第九排水沟段护岸砌护完成数	3.00	3.00	100.00%
		马滩段护岸砌护完成数	3.00	2.97	99.00%
		原防洪堤段护岸砌护完成数	3.00	2.98	99.33%
		布设巡护道路完成数	3.00	3.00	100.00%
		布设进场道路完成数	3.00	3.00	100.00%
		新建生产桥完成数	3.00	3.00	100.00%
		新建尾水完成数	3.00	3.00	100.00%
	产出质量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4.00	2.40	60.00%
	产出时效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4.00	0.00	0.00%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情况	4.00	4.00	100.00%
效益 (24)	社会效益 (14)	清水河自身防洪能力	7.00	7.00	100.00%
		洪涝灾害损失	7.00	7.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4)	项目维护管理健全性	4.00	2.00	50.00%
	满意度 (6)	受益群众满意度	6.00	6.00	100.00%
合计			100	88.78	88.78%

从项目决策情况看，立项程序规范，与沙坡头区水务局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合理，绩效指标明确，细化量化、可衡量。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但预算金额与项目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相差较大。

从项目过程情况来看，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50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80.07%，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实际支付 1032.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8.6%。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均未达到 100%。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从项目产出情况看，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已全部完工，基本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建设任务，2021 年 6 月 16 日由沙坡头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沙坡头区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完成项目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等级均评定为合格。但项目实际实施工期较批复工期和合同约定工期均有延误，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成本节约情况无法考核。

从项目效益情况看，通过项目的实施，清水河自身防洪能力得到有效提高，洪涝灾害损失也有所降低。项目的后续维护管理有明确的负责单位，但未能做到领导责任明晰、分级管理有序、责任落实到人。该项目的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1.88%。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决策

1. 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 2020 年预算安排资金 1505 万元，通过实施布置护岸工程、布设巡护道路及进场道路、修建配套建筑物等，旨在加快推进清水河治理工程的实施，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河道防洪能力，有效减轻洪涝灾害损失，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实施生态立区，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已全部完工，基本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完成建设任务，2021 年 6 月 16 日由沙坡头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沙坡头区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完成项目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等级均评定为合格。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项目期	2020.9.1-2021.4.12		实施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项目资金（元）	预算分配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15,050,000.00	12,050,000.00	10,324,656.00	
其中：中央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专项资金	9,050,000.00	9,050,000.00	9,050,000.00	
沙坡头区财政配套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6,000,000.00	3,000,000.00	1,274,656.00	
绩效目标	2020 年预算分配资金 1505 万元，通过实施布置护岸工程、布设巡护道路及进场道路、修建配套建筑物等，旨在加快推进清水河治理工程的实施，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河道防洪能力，有效减轻洪涝灾害损失，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实施生态立区，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承上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及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马莲渠 2#—杨营段护岸砌护	0.99 公里	0.99 公里	
		第九排水沟段护岸砌护	0.8 公里	0.8 公里	
		马滩段护岸砌护	0.395 公里	0.391 公里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完成
		原防洪堤段护岸砌护	1.2 公里	1.191 公里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完成
		布设巡护道路	3.385 公里	3.385 公里	
		布设进场道路	0.178 公里	0.178 公里	
		新建生产桥	1 座	1 座	
		新建尾水	7 座	7 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50%	较批复工期和合同约定工期均有延误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情况	1505 万元	1032.4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清水河自身防洪能力	提高	提高	
		洪涝灾害损失	减轻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维护管理健全性	健全	较为健全	未能做到领导责任明晰、分级管理有序、责任落实到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91.88%	

2.决策依据情况

2012 年 5 月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编制完成了《宁夏清水河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总规〔2012〕512

号批复），主要采取河道整治护岸、堤防加固完善、防汛道路完善、畸形河湾裁弯取顺等措施对清水河进行干流防洪治理，为此国家投资 16 亿元。以此为契机自治区水利厅组织编制了《宁夏清水河综合治理规划》（以下简称《综合治理规划》），对清水河进行更加全面的综合治理。由此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利局根据《综合治理规划》，提出清水河沙坡头区段综合治理工程，主要为干流河道防洪治理。项目立项符合《宁夏清水河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总规〔2012〕512 号批复）、《宁夏清水河综合治理规划》等规划的要求，且与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职责范围相符。

（二）项目管理

1.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预算分配资金 1505 万元，其中：中央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专项资金 905 万元，沙坡头区财政配套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6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沙坡头区水务局收到沙坡头区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 1205 万元，其中中央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专项资金 905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0.07%。

根据项目工程支付进度，沙坡头区水务局向沙坡头区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水利中心”）支付项目资金 1037.26 万元，其中中央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专项资金 905 万元已全部支付，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结余 167.74 万元，待项目审计决算结束后予以支付。水利中心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1032.47 万元，结余 4.79 万元为工程质保金。预算执

行率为 68.6%。

该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工作，成本节约情况无法予以披露。

2.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在投资计划申报阶段，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确保前期工作质量。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在完成项目审批后，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做出了承诺。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在申请拨付资金的同时按要求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沙坡头区财政局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流程，转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时落实和到位项目配套资金。

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制度，加强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控制。

3.财务管理情况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根据《会计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工程的资金支付流程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支付工程建设资金时，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交工程批复、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进度支付书、监理月报等有关资料，财务室按照财政局要求填写沙坡头区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申请表，经财政局主管业务室审核后报分管副区长审批，拨入到位资金。财务室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拨款计划，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执行。财务室根据审批后的拨款计划和经会计、业务室负责人、财务室负责人、

分管财务领导审签后的工程价款拨付审批单及合法票据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工程款项。

经现场对财务凭证及账簿进行核查，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手续齐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见用现金支付工程款项，未发现转移、侵占和挪用工程建设资金现象。

4.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由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负责实施建设，沙坡头区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项目建设，担负工程前期准备、项目安排、工程验收、资产核定、交付等全过程管理，建立以项目法人为中心的建设管理组织，由沙坡头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尚在工程质保期内，由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负责工程的运行管理、维护及防汛等相关工作，待工程质保期过后，由受益各乡镇负责建后运行管理，具体负责工程的建后管理和维修养护。

项目管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规定的程序执行，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加强工程管理和安全生产，确保工程质量，认真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管理，保证工程按期建成发挥效益。

沙坡头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安排专人围绕项目建设各环节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单位鉴改落实，切实抓好项目建设。项目工程完工后，由沙坡头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沙坡头区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

验收工作组完成项目分部工程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目标完成

1. 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目前项目工程已全部完工，并通过了有沙坡头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监督站参与的分部工程验收。

标段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变更内容	实际完成内容	实际完成率
一标段	护岸	布置护岸工程 1 处，为马莲湖 2#~杨营段护岸 0.99km，布设进场道路 1 处，总长 0.062km	第一护坡 K0+850 处坡面长由 8m 变为 5m，采用渐变的方式进行施工，渐变段从 K0+830 至 K0+870	全部完成	100%
	建筑物	新建建筑物 7 座，其中：斗渠尾水 1 座，农渠尾水 6 座等	斗渠尾水闸门由提防背水侧变更为设置在提防迎水侧	全部完成	100%
	道路	铺设碎石道路 990m	无	全部完成	100%
	土方	清基 990m，土方开挖 990m，土方回填 990m	无	全部完成	100%
	水土保持	种植金叶榆 990 株	金叶榆变更为河北杨	实际种植 991 棵	100%
二标段	护岸	第九排水沟段护岸 0.8km，马滩段护岸 0.395km，原防洪堤段护岸 1.2km	第九排水沟段 0+000-0+200 段格宾基础尺寸调整为 1.5*1.5m；增加对第九排入清水河段桩号 K19+450-K19+600 段沟道提防进行加高，并进行岸坡砌护	实际马滩段护岸完成 0.391km；完成原防洪堤段护岸 1.191km	99.46%
	建筑物	20*5m 生产桥 1 座	增加生产桥两侧挡土墙	全部完成	100%
	道路	铺设碎石道路，第九排水沟段护岸 0.8km，马滩段护岸 0.395km，原防洪堤段护岸 1.2km	增加对第九排入清水河段桩号 K19+450-K19+600 段沟道提防进行加高，并进行岸坡砌护	全部完成	100%
	土方	对第九排水沟段护岸 0.8km，马滩段护岸 0.395km，原防洪堤段护岸 1.2km 进行土方回填	增加第九排水沟段 0+200-0+800，马滩段 0+000-0+250 段护岸坡脚石渣换填	全部完成	100%
	水土保持	金叶榆种植 1200 株	金叶榆变更为河北杨	实际种植 1109 棵	92.42%

2.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完工，6 月 16 日由沙坡头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沙坡头区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完成项目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等级均评定为合格。因项目工程结算尚未完成，待竣工决算报告出具后进行竣工验收。

3.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项目批复建设工期是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合同签订工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延期 128 天。延期的原因是：2020 年 12 月，为了确保中卫空气质量，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及施工机械废气排放，中卫市所有施工工地停止施工；同时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中，树木种植在 3 月中旬以后才能施工，因此致使完工时间推迟 128 天。

（二）项目效果

1.项目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清水河的河道防洪能力，有效减轻洪涝灾害损失，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实施生态立区，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通过对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认为项目实施完成后，清水河自身防洪能力有效提高的占 95.83%，洪涝灾害产生的损失较以前有减轻的占 95.83%，周边农户均反映项目实施完成后再未发生过河水倒淹农田的现象。

2.可持续影响

根据《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项

目建成后，尚在工程质保期内，由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负责工程的运行管理、维护及防汛等相关工作，待工程质保期过后，由受益各乡镇负责建后运行管理，具体负责工程的建后管理和维修保养。但目前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并未制定明确的后续维护管理制度，未能做到领导责任明晰、分级管理有序、责任落实到人。

3.受益群体满意度等

受益群体满意度情况是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的，为了真实了解到项目受益群众对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实施情况的满意度，评价组在沙坡头区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问卷 50 份，回收问卷 48 份，有效问卷 48 份。

通过对回收调查问卷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受益群众对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的满意度为 91.88%。

五、存在问题

1.项目预算金额与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相差较大。

项目批复概算资金 1509.04 万元，预算分配资金 1505 万元，截至目前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1202.37 万元，较预算分配资金减少 302.63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的较不匹配。

序号	单位	费用名称	合同价款（元）
1	宁夏中金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费	5,438,936.25
2	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费	5,518,440.59
3	宁夏中卫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530,100.00
4	宁夏恒诚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219,147.54
5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30,400.00
6	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费	43,282.00
7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费	29,363.00
8	宁夏红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检测费	49,000.00
9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	25,000.00

序号	单位	费用名称	合同价款（元）
10	宁夏润泽水文水资源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60,000.00
11	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40,000.00
12	宁夏恒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40,000.00
	合计		12,023,669.38

2.项目工程完工不及时。

项目批复建设工期是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合同签订工期为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9日，实际开工日期为2020年9月1日，完工日期为2021年4月12日，延期128天。

3.项目运行维护管理缺少明确的职责分工。

目前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并未制定明确的后续维护管理制度，未做到领导责任明晰、分级管理有序、责任落实到人。

六、相关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组织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人员积极介入参与预算编制，提前商定预算编制原则、定额套用方法、项目支出审核依据等，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同时研究预算编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实现监督关口前移。预算编制完成以后，总结预算在编制、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政策建议,逐步提高财政运行质量。

2.完善施工进度计划，多方面考虑影响工期的因素。

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执行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照制订好的进度计划，全方位开展施工。在施工过程如发现施工

进度与形象进度有出入时，马上找原因，并及时进行调整，确保每道工序、每个分项工程都在计划工期之内。

为保证工程项目能按计划顺利、有序地进行，并达到预定的目标，建议对有可能影响工程按计划进行的因素进行分析，事先采取措施，尽量缩小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实现对项目工期的控制。

3.建立健全的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建议制定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对项目后续运行维护制定明确的措施规定，确定管理机制、人员配备、资金保障等，真正做到领导责任明晰、分级管理有序、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项目工程良性运行。

附表

(一)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宁夏天翊投资项目分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一)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黄河流域防洪规划》(黄河水利委员会,2006年)、《黄河流域综合规划》(黄河水利委员会,2006年);(1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宁夏清水河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总规〔2012〕512号批复)、《宁夏清水河综合治理规划》、《宁夏黄河一级支流清水河流域综合规划》要求;(1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1.《黄河流域防洪规划》(黄河水利委员会,2006年) 2.《黄河流域综合规划》(黄河水利委员会,2006年) 3.《宁夏清水河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总规〔2012〕512号批复) 4.《宁夏清水河综合治理规划》 5.《宁夏黄河一级支流清水河流域综合规划》 6.《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文件要求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1.《沙坡头区水务局关于实施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的请示》(卫沙水发〔2020〕2号) 2.《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年第73次) 3.《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4.《沙坡头区水务局关于审批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卫沙水函〔2020〕4号)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5.《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7号） 6.《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7.《沙坡头区水务局关于审批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函》（卫沙水函（2020）12号） 8.《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42号） 9.《沙坡头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审批表》	
	绩效目标（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1.《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3.《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42号）	4
		绩效指标明确	4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1.《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性			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情况。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3.《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42号)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1.《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42号) 3.《沙坡头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审批表》 4.合同 扣1分。扣分原因: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预算金额1505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为1202.37万元,相差300万元。	3
过程(20)	资金管理(14)	资金到位率	5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分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分配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42号) 2.《沙坡头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审批表》 3.《自治区发改委水利厅关于分解下达宁夏清水河治理工程2020年中央预算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保障程度。		<p>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投资〔2020〕552号）</p> <p>4.《沙坡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财政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卫沙财指标〔2020〕31号）</p> <p>5.《沙坡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资金的通知》（卫沙财指标〔2020〕74号）</p> <p>6.《沙坡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卫沙财指标〔2020〕172号）</p> <p>扣1分。扣分原因：资金到位率为80.07%，未达到100%。</p>	
		预算执行率	5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分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p>	<p>1.《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42号）</p> <p>2.《沙坡头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审批表》</p> <p>3.《自治区发改委 水利厅关于分解下达宁夏清水河治理工程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投资〔2020〕552号）</p> <p>4.《沙坡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财政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卫沙财指标〔2020〕31号）</p> <p>5.《沙坡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清</p>	3.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p>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资金的通知》（卫沙财指标〔2020〕74号）</p> <p>6.《沙坡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卫沙财指标〔2020〕172号）</p> <p>7.《财务凭证、财务明细账》</p> <p>扣1.57分。扣分原因：预算执行率为68.6%，未达到100%。</p>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是否符合《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1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p>	<p>1.《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p> <p>3.《财务凭证、财务明细账》</p> <p>4.《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42号）</p> <p>5.《合同》</p> <p>6.《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拨付计划》</p> <p>7.《沙坡头区水务局会议纪要》</p>	4
	组织实施(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p>	<p>1.《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p>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3.《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 4.《沙坡头区水务局制度汇编》（卫沙水发〔2020〕60号）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1.《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2.《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3.《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 4.《沙坡头区水务局制度汇编》（卫沙水发〔2020〕60号） 5.合同 6.招投标资料 7.工程建设相关档案资料	4
产出 (36)	产出数量 (24)	马莲渠2#—杨管段护岸砌护完成数	3	0.99公里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100%完成,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指标得分。	1.《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2.《关于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核备的函》 3.变更资料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第九排水沟段护岸砌护完成数	3	0.8公里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100%完成，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指标得分。	1.《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2.《关于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核备的函》 3.变更资料	3
		马滩段护岸砌护完成数	3	0.395公里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100%完成，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指标得分。	1.《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2.《关于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核备的函》 3.变更资料 扣0.03分，扣分原因： 马滩段护岸砌护计划完成0.395公里，实际完成0.391公里，完成了目标值的98.99%。	2.97
		原防洪堤段护岸砌护完成数	3	1.2公里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100%完成，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指标得分。	1.《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2.《关于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核备的函》 3.变更资料 扣0.02分，扣分原因： 原防洪堤段护岸砌护计划完成1.2公里，实际完成1.191公里，完成了目标值的99.25%。	2.98
		布设巡护道路完成数	3	3.385公里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100%完成，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指标得分。	1.《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2.《关于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核备的函》 3.变更资料	3
		布设进场道路完成数	3	0.178公里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100%完成，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指标得分。	1.《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2.《关于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核备的函》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的实现程度。		3.变更资料	
		新建生产桥完成数	3	1座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100%完成，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指标得分。	1.《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2.《关于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核备的函》 3.变更资料	3
		新建尾水完成数	3	7座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100%完成，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指标得分。	1.《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2.《关于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核备的函》 3.变更资料	3
	产出质量(4)	项目验收合格率	4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100%，达到得全部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指标得分。	1.《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2.《关于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核备的函》 3.变更资料 扣1.6分。扣分原因： 项目工程结算尚未完成，待竣工决算报告出具后进行竣工验收。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产出时效(4)	项目完成及时性	4	及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范围内完成,按计划期限完成得全部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42号) 2.合同 3.《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扣4分。扣分原因: 实际完成工期较合同签订工期延期4个月。	0
	产出成本(4)	成本节约情况	4	不超出预算	考察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决算审计金额不超出预算金额得全部权重分,与预算金额持平得50%权重分,超出不得分。若项目尚未决算审计,则以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实际支出计算指标得分。	1.《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42号) 2.《财务凭证、财务明细账》	4
效益(24)	社会效益(14)	清水河自身防洪能力	7	提高	考察项目实施完成后,清水河自身防洪能力提高情况	通过问卷调研与访谈的形式对清水河自身防洪能力提高情况进行调查,项目实施后未发生过河水倒淹农田的现象本指标得全部权重分,若有周边农户反映发生过河水倒淹农田的现象则不得分。	《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7
		洪涝灾害损失	7	减轻	考察项目实施完成后,洪涝灾害损失减轻情况	通过问卷调研与访谈的形式对洪涝灾害损失情况进行调查,项目实施后洪涝灾害产生的损失较以前有减轻,本指标得全部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7
	可持续影响	项目维护管理	4	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	项目管理运行是否做到领导责任明晰、分级管理有序、责任落实到人(4	1.《宁夏清水河沙坡头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响(4)	健全性			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分)	扣2分。扣分原因：目前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并未制定明确的后续维护管理制度，未能做到领导责任明晰、分级管理有序、责任落实到人。	
	满意度(6)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80%	考察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通过社会问卷调查，农民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8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满意度*指标权重分值。	《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6
合计			100					88.78